

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
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和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与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独立意见

该项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。

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关于同意参股公司新潮控股有限公司与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独立意见

该项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。

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公

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薛安克 蔡家楣 徐晓东

2019 年 7 月 1 日